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控机床操作、仿真系统（DSSK-ZM-B03）¹，生产厂为上海巔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1178 号北幢 301-185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中心，生产厂为上海巔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1178 号北幢 301-185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图形工作站（联想锋 7000），生产厂为来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联想（天津）智慧创新产业园 3#2F-08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桌椅，生产厂为常州玖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 号 6 楼 622-65（常州科教城内）。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巔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